关于组织开展涉企信息归集公示数据质量自查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涉企信息归集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[2019]210号）和上级部门的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我市涉企信息归集公示数据质量自查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公示系统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已被纳入省政府“一窗受理、一次办好”改革、营商环境评价、省委流程再造等多项考核内容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全方位地做好涉企信息归集工作，不断提高各部门涉企信息的总体覆盖率。
2. 请市直各有关部门分别确定一名联络员（附件2），自2020年开始，于每年4月18日（2020年为5月18日）、7月18日、10月18日和次年1月18日，向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上一季相关统计数据（附件1）。
3. 市直各有关部门按照“三定方案”，根据各自职能，通过“协同监管平台”（政务外网环境http://172.20.233.156:8088/）补录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和抽查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（录入的账号和密码已提供给各部门），确保应归数量底子清、情况明。职能合并单位，由合并后的部门负责录入并报送相关报表。

联系人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科 马士光

联系电话：0632-5972832

电子邮箱：zztzxyjg@163.com

附件1 市直各有关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公示情况统计表。

附件2 市直各有关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制度建设情况。

附件3 机构改革前涉企信息归集账号及密码。

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0年5月16日